(上接2版)(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 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 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 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 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 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 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 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 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 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 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 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 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 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 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 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 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 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 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 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 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 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 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 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 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 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 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 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 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 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 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 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 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 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 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 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 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 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 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

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 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 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 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 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 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 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 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 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 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 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 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 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 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 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 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 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 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 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 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 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 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 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 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 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

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 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 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 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

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 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 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 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 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 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 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 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 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 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 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 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 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 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 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 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 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 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 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 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 (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 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 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 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 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 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 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 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 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 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 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 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 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 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 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 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 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 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 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 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 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 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 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 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 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 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 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 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 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 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 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 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 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 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 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 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 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 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 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 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 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 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 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 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 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 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 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 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 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 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 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 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 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 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 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 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 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 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 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 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 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 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 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 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 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 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 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 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 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

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 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 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 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 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 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 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 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 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 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 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 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 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 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 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 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 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 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 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 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 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 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 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 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 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 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 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 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 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 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 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 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

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 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 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 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 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 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 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 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 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 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 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 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 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 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 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 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 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 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 "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 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 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 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 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 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 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 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 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 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 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 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 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 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 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 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 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 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 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 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 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 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 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 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 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 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 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 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 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 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 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 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 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 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 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 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 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 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 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 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 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 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 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 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 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 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 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 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 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 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 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 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 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 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 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 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 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 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 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 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 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 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 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 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 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 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 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 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 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 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 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 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 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 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 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 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 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 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 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 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 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 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 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 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 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 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 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 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 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 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 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 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 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 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 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 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 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 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 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外 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 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

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 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

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 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 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 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 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 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 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 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 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 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 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 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 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 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 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 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

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

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 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 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6 日电